**岗位信息表**

| 序号 | 所属单位 | 部门 | 工作所在地 | 岗位名称 | 招聘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任职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国新资产 | 业务部门 | 北京 | 部门正职负责人 | 1 | 1.研究监管政策变化，分析市场趋势，挖掘投资机会，筛选投资项目。  2.负责拟投项目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，对项目进行财务预测和风险分析，拟订投资计划。  3.开展投资谈判，制定交易结构和投资方案，推进项目内部决策流程，按照审批决策意见签署协议并完成投放。  4.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，密切关注并评估项目运营情况，执行投后管理及退出流程，确保实现投资回报。  5.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经济、财务、法律、理工科等相关专业，具有CPA、CFA、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从业证书者优先，45岁及以下。 2.6年以上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知名资产管理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PE公司等金融行业工作经历，具有牵头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等相关投资项目经验者优先。  3.具备相应层级职务经历或在下一层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。  4.熟悉存量资产盘活业务各个环节以及相关政策法规，精通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方法，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和团队管理能力。  5.特别优秀者，第1项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|
| 2 | 国新资产 | 资产管理部门 | 北京 | 部门负责人 | 1 | 1.研究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监管模式，完善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工作体系。  2.制定高效可行的资产管理方案，组织开展国有‌资产评估、划转、整合、处置、出清等相关工作，提升国有资产经营监管效率。‌  3.开展国有资产日常经营监管工作，运用多种投资及处置手段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  4.监测资产运营中的市场、财务及法律风险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防范重大损失。  5.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经济、财务、法律、理工科等相关专业，具有CPA、CFA、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从业证书者优先，55岁及以下。 2.6年以上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投资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产业背景或产业央企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 3.具备相应层级职务经历或在下一层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。  4.熟悉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和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，精通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方法，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和团队管理能力。  5.特别优秀者，第1项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|
| 3 | 国新资产 | 资产管理部门 | 北京 | 投资岗 | 2 | 1.根据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，协助制定工作方案。  2.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方案，开展资产评估、划转、处置、出清等相关工作。  3.协助做好存量资产管理，运用多种投资手段开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。  4.协助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经营监督管理工作，及时识别、化解资产运营中的风险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  5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经济、财务、法律、理工科等相关专业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、CPA、CFA、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从业证书者优先，40岁及以下。 2.具有3年以上投资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产业背景或产业央企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3.具备扎实的金融、财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国资监管政策法规，具备产权管理、行业研究、尽职调查、财务分析、资产评估等专业能力以及项目执行能力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以及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。  4.特别优秀者，第1项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|
| 4 | 国新盛康 | 投资部门 | 北京 | 投资部门负责人 | 1 | 1.研究监管政策变化，分析市场趋势，挖掘投资机会，筛选投资项目。  2.组织开展拟投项目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，对项目进行财务预测和风险分析，拟订投资计划。  3.开展投资谈判，确定交易结构和投资方案，推进项目内部决策流程，按照审批决策意见签署协议并完成投放。  4.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，密切关注并评估项目运营情况，执行项目管理及退出流程，确保实现投资回报。  5.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金融、经济、财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，具有CPA、CFA、法律职业资格、保代证书等从业证书者优先，45岁及以下。 2.6年以上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知名资产管理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PE公司等金融行业工作经历，具有牵头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等相关投资项目经验者优先。 3.熟悉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各个环节以及相关的政策、法规，精通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方法，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判断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、敬业精神和沟通能力。  4.特别优秀者，第1项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|